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營業額上升29%至人民幣1,485百萬元
純利上升17%至人民幣725百萬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上升15%至人民幣765百萬元

全年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超大」)的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a)	1,485,307	1,152,133
銷售成本		(491,517)	(300,176)
毛利		993,790	851,957
其他收益	2(b)	30,088	28,4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767)	(104,1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003)	(56,334)
研究費用		(53,170)	(46,000)
其他經營開支	4	(33,369)	(9,142)
經營溢利		703,569	664,781
融資成本	5(a)	(15,345)	(6,0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803	19,08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5	726,027	677,833
稅項	6	(2,838)	(55,959)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723,189	621,874
少數股東權益		1,945	50
股東應佔溢利		725,134	621,924
每股盈利－基本	7	人民幣38仙	人民幣35仙
股息	8	70,857	182,490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

本集團採納了下列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匯折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已終止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惟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所呈列之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已計入採納上述新會計準則所引致之調整之影響（如適用）。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a) 營業額		
農產品銷售	1,358,393	1,128,253
牲畜銷售	24,557	21,356
副食品銷售	2,264	2,524
出口貿易	20,123	—
經營連鎖超級市場	79,970	—
	<u>1,485,307</u>	<u>1,152,133</u>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 其他收益		
攤銷負商譽	8,136	8,136
利息收入	16,930	19,202
超級市場雜項收入	3,227	—
其他	1,795	1,096
	<u>30,088</u>	<u>28,434</u>

3.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業績分析

	農產品種 植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牲畜繁殖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副食品 銷售 人民幣千元	出口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經營連鎖 超級市場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銷售	1,363,164	24,557	2,264	20,123	79,970	(4,771)	1,485,307
銷售成本	(399,895)	(4,088)	(1,588)	(18,763)	(71,954)	4,771	(491,517)
毛利	963,269	20,469	676	1,360	8,016	—	993,790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30,0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7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003)
研究費用							(53,170)
其他經營開支							(33,369)
經營溢利							703,569
融資成本							(15,3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7,80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726,027
稅項							(2,838)
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							723,189
少數股東權益							1,945
股東應佔溢利							725,134

分部間收益指農產品分部向超級市場分部之蔬果銷售。業務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就相若貨品而收取非聯繫客戶之具競爭力之市價入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業績分析

	農產品 種植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牲畜繁殖 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副食品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外界客戶之銷售	1,128,253	21,356	2,524	1,152,133
銷售成本	(292,305)	(5,982)	(1,889)	(300,176)
毛利	835,948	15,374	635	851,957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28,4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1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334)
研究費用				(46,000)
其他經營開支				(9,142)
經營溢利				664,781
融資成本				(6,028)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9,080
除稅前日常 業務溢利				677,833
稅項				(55,959)
除稅後日常 業務溢利				621,874
少數股東權益				50
股東應佔溢利				621,924

農產品種植及銷售乃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該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的營業額、經營溢利及總資產的綜合總額91%以上。故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的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而其他地區應佔本集團銷售額、毛利及總資產均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總額5%以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部資料。

4.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閒置農地及保養所產生開支	23,823	8,503
農產品種植之自然虧損	2,367	1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366	—
其他	1,813	624
	<u>33,369</u>	<u>9,142</u>

5.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應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0,749	3,092
銀行費用	4,596	2,936
	<u>15,345</u>	<u>6,028</u>

(b)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133,254	100,317
退休福利成本	1,655	645
	<u>134,909</u>	<u>100,962</u>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攤銷	(8,136)	(8,13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155	2,44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69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經扣除資本化於存貨的部份)	52,971	17,589
經營性租賃支出		
— 土地及樓宇	50,127	35,529
— 汽車	575	431
電腦軟件成本攤銷	19,591	—
遞延成本攤銷	3,150	2,461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經扣除資本化於存貨的部份)	9,078	6,303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1,652	—
研究費用	53,170	46,00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366	—
	<u> </u>	<u> </u>

6. 稅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指：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i)	—	54,483
香港利得稅	(ii)	—	—
		<u> </u>	<u> </u>
		—	54,48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iii)	2,838	1,476
		<u> </u>	<u> </u>
		2,838	55,959
		<u> </u>	<u> </u>

註：

- (i)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福州超大」)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政府頒發國家「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資格。根據由農業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之農經發二零零零年第八號及第十號通知，中國國內之國家級龍頭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所得稅。該等稅務優惠亦同樣適用於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
- (ii)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 (iii) 指應佔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合浦」)(一家由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徵收之中國所得稅的應佔部份。

合浦為在中國廣西省營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促進中國中西部經濟開發的相關政策，該地區內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率直至二零一零年均為15%。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合浦享有外商投資企業稅務豁免期，而兩年稅務豁免期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屆滿。據此，合浦正於三年減稅期內須按減半的7.5%所得稅率繳稅。

- (iv) 就稅項而言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故遞延稅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25,134,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621,92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916,769,123股(二零零二年：1,793,75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存在重大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每股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末期 股息每股 普通股0.0349港元 (二零零二年： 0.090港元)	<u>0.037</u>	<u>70,857</u>	<u>0.095</u>	<u>182,490</u>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大會上，董事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0349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037元)。該項建議派發股息並無於該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保留溢利的分配。

9. 儲備

年內自保留溢利撥往其他儲備的金額包括：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撥往法定盈餘公積金	3,487	53,743
撥往法定公益金	<u>—</u>	<u>—</u>

根據中國法規，以及本集團各自的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國內內資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及5%分別轉撥予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惟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分配以其各自之已註冊股本的50%為限。

外商投資企業分配其除稅後溢利的10%予法定盈餘公積金。惟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分配以其各自之註冊股本的50%為限。

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包括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7元(相等於約每股0.0349港元)，加送紅股，比率為該等股東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可派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二年：每股人民幣0.095元，相等於約每股0.090港元)。該項末期股息及紅股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應付及可供派發，惟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概無宣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85,307,000元及725,134,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8.9%及16.6%。

二零零二年冬季，中國遭遇到五十多年不遇的嚴寒，即使在廣東和福建地區亦有幾次霜雪，大量的農產品幼苗被凍壞或延遲生長期達20多天。業界許多蔬果廠家產量大幅滑坡。二零零三年春季，SARS的災難更衝擊了酒樓、餐飲業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加上運輸停滯，連帶出口業務亦受到影響。但我們採取果斷措施，並發揮了企業極大的應變能力，實施各種各樣的辦法，如調配產品到超市和零售市場以補充銷量，以及啟動電子商貿系統「大客戶通道」保持與國內不同省份及海外客戶的聯繫及向彼等進行銷售，使我們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之下能取得最大利潤，創造出本年度不俗的業績。

本年度營業額較去年營業額人民幣1,152,133,000元增升28.9%。營業額增升動力主要原因是深化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及繼續開拓針對高消費力城市的銷售網站。土地面積配合上，本年度加權平均土地面積已由上年度的74,556畝增至本年度的97,678畝，增幅31.0%，以及從前使用的土地經過一段時間的改造，產量更加優化，產量及銷量同步增加。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農地(不包括聯營公司擁有的柑橘農場)共為155,315畝，較去年底的120,725畝增加28.7%。

本年度農產品銷售佔總營業額91.5%，而牲畜銷售佔1.6%，超市佔5.4%，副食品銷售及出口貿易則佔1.5%。除超市業務以外，在產品銷售分佈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本年度國內農產品銷售佔總營業額68%，而出口農產品銷售(以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及透過向中國貿易公司在本地以送貨方式進行)則佔其餘32%。在市場銷售分佈方面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農產品銷售的毛利率保持在70%以上。整體毛利率自去年的73.9%水平下跌至本年度的66.9%是由於新增業務(超市及貿易的邊際利潤一般較農產品銷售為低)的組合導致產品銷售分佈方面出現變動。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與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分別為9.4%及6.3%，去年分別為9.0%及4.9%。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之變動並不重大，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增加是由於超大在過去幾年的投入資本高，資本性折舊開支、攤銷相應增加。

本年度除稅前邊際利潤率為48.9%，比去年的58.8%下跌9.9%。邊際純利率為48.7%，而去年則為54.0%。邊際純利率下降分別由於新增業務(超市及貿易的邊際利潤一般較農產品銷售為低)的組成導致產品銷售分佈方面出現變動，攤薄了總體毛利率和過去幾年的投入資本高而形成資本性折舊開支、攤銷相應增加。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85,307,000元及人民幣725,134,000元，分別比上年度上升28.9%及16.6%。

營業額上升動力為深化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及繼續開拓針對高消費力城市的銷售網點。農產品的銷售量由上年49.3萬噸增加至本年的59.7萬噸。本集團將應用不斷擴大的銷售網絡及科研成果，擴大產品的領域，在現有種植蔬果的基礎上，發展食用菌的栽培、有機茶、中國的名特優水果，有機畜牧產業的養殖和農產品深加工，形成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生產基地

本集團位於國內之農地總面積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20,725畝(8,048公頃)增加至155,315畝(10,354公頃)。除集團生產基地規模有所擴大，透過先進的種植技術及科研成果如立體栽培，使基地每畝出產量進一步增加，從而減低生產成本。

銷售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銷售渠道為批發市場銷售、向海外客戶的直接外銷及透過國內出口貿易公司的間接外銷。國內農產品銷售與出口農產品銷售(直接或間接)分別佔集團之總營業額的68%及32%。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0,897名僱員，其中8,319名是農地僱員。僱員之薪金是以具競爭力之水平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保險、教育津貼、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45,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予相關參與者。

展望

超大自始至今就建立在把中國農地整合和生產有機及綠色蔬果為主體的經營模式之中努力奮進，在過去默默地把「超大」經營模式優化起來，「超大」品牌在市場當中也有一定的認知度。本集團深信經過過去三年的考驗和挑戰，我們的根基變得更紮實。展望未來，本集團一方面作為中國農業的先導者，在營商環境方面，把環境的不利因素(如寒流、乾旱、水災等等)及企業成功要素(如了解市場所在、掌握質量競爭的主動權、不失時機地參與國際市場分工等等)徹底轉化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做到「人無我有、人有我先、人先我優」；另一方面作為香港的上市公司，在資本市場方面，需進一步增強企業經營透明度及積極面對市場對企業的嚴格監管，為此，我們勇於面對未來的各樣挑戰並作充份準備，向着美好的將來邁進！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年度從過去集資活動而來未用完的資金均分別保留在未來作農地興建，有關灌溉及基礎設施和擴大零售網絡之用，唯不限於南京及北京之生產基地發展；或只於擴大在上海的零售網絡之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按每股人民幣1.23元(1.17港元)至人民幣1.29元(1.22港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買及註銷本公司股本中4,93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該等購買涉及總現金開支約人民幣6,301,000元(5,951,000港元)，旨在提升本公司之股本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黃廣志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上述獨立非執董事之變動，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由馮志堅先生及譚政豪先生(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公佈進一步資料

一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要求載有全部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址上發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